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9/208
6 March 1995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100 (d)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9/610/Add.4)通过)

49/208.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1993年12月20日赞同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 的第48/121号决议,

重申世界人权会议的意见,即促进和保护人权是国际社会应优先处理的问题,

考虑到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是《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宗旨之一,也是联合国主要优先事项之一,

欢迎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9日关于世界人权会议的第1994/95号决议,² 其中除其他外,要求人权委员会的所有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独立专家和专题工作组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充分考虑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的建议,

¹ 《世界人权会议的报告,1993年6月14日至25日,维也纳》(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4号》及更正(E/1994/24和Corr.1),第二章,A节。

认识到迫切须要按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消除否定人权和侵犯人权的情事，

深信世界人权会议对人权事业作出了重要贡献，并深信必须将《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转变成为各国、联合国各主管机关和组织及其他有关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的有效行动，

铭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为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提供了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关于原则、目的和手段的一贯框架，

注意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设想的的活动进一步增加了联合国人权系统的工作量和责任，并注意到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已采取初步步骤，缩小资源与规定产出之间的差距，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请秘书长和大会立即采取步骤，大幅度增加联合国现行和今后经常预算中用于人权方案的资源，

注意到秘书长在其报告³中表示的意见，即迅速核准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详细计划，连同有关的必要财务决定，可以积极促进达成世界人权会议规定的广泛人权目标，

注意到联合国各机构的行政首长于1994年4月在行政协调委员会1994年第一届常会上讨论了维也纳会议的结果对他们各自方案的影响并承诺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按照1993年12月20日大会第48/141号决议的规定，与处理人权问题的联合国各机构、机关和各专门组织展开协调；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世界人权会议后续行动的报告⁴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⁵

³ A/49/668, 第139段。

⁴ A/49/668。

⁵ A/49/36。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世界人权会议后续行动的报告⁴ 并注意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⁵
2. 赞同秘书长的意见，⁶ 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如果得到充分执行，将是历史上的一个里程碑，这需要各国政府和各国人权机构、国际组织、联合国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共同努力；
3. 赞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重申，亟需按照《联合国宪章》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及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4. 请秘书长确保尽可能广泛散发《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5. 敦促所有国家继续广泛宣传《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以便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有更好的认识；
6. 吁请所有国家采取进一步行动，以期按照维也纳会议的各项建议彻底实现人权；
7. 请秘书长、大会、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与人权有关的其他机构和机关采取进一步行动，以期全面执行维也纳会议的所有建议；
8. 重申维也纳会议的要求，即立即采取步骤，大幅度增加联合国现行和今后经常预算中用于人权方案的资源；
9. 要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作为主要负责联合国人权活动的联合国官员，至迟于1995年2月15日之前提出一份报告，列出关于执行业经联合国各主管机构赞同或作出决定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各项建议所需人力和财力资源的详细计划，供编制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之用；
10. 还要求高级专员在其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列入一节，载述全面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方面所采措施和所获进展；

⁶ A/49/668, 第134段。

11.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上在题为“《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分项下审议这个问题。

1994年12月2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